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本次年报和本次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当年度和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此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2015 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违法、违规、违章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情况。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